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 一、申請者：INTEL CORPORATION SAS
- 二、地址：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三、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四、器材名稱：Intel® Wireless-AC 9560
- 五、廠牌：Intel
- 六、型號：9560NGWR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MHz~2480MHz; 11.96 dBm
2412MHz~2472MHz; 27.10 dBm
5150MHz~5250MHz; 23.49 dBm
5250MHz~5350MHz; 23.47 dBm
5470MHz~5725MHz; 23.75 dBm
5725MHz~5850MHz; 24.96 dBm
- 八、工作頻率：2402MHz~2480MHz、2412MHz~2472MHz、
5150MHz~5250MHz、5250MHz~5350MHz、
5470MHz~5725MHz、5725MHz~5850MHz
- 九、審驗日期：106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十次換發, 各換發日期如備註所述)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17LP2610T0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點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7.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上述第 1-5 點規定辦理。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 4.7 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器材之 5150~5250MHz、5250~5350MHz 符合 FCC CFR Title 47 Part 15 Subpart E 的限制值要求。
- 4、本器材使用 5150~5250MHz 不限於室內使用。
- 5、本器材之 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已通過 DFS(雷達波符合最新 FCC 雷達波規定)測試要求，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 6、本器材 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 Ad Hoc 之 Slave。
- 7、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8、本器材使用天線資訊如下表:

廠牌	型號	型式	頻率範圍	天線增益
SkyCross	N/A(Main) N/A(Aux)	半固定式PIFA	2402MHz ~ 2480MHz 2412MHz ~ 2472MHz	3.24dBi
			5150MHz ~ 5250MHz	3.64dBi
			5250MHz ~ 5350MHz	3.73dBi
			5470MHz ~ 5725MHz	4.77dBi
			5725MHz ~ 5850MHz	4.97dBi

- 9、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6年08月23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變更器材名稱，由原器材名稱: Intel® Dual Band Wireless-AC 9560，變更為: Intel® Wireless-AC 9560，第一次換發日期: 106年08月24日。
- 10、第二次增列日期: 106年12月11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1 (CCAH17LP2610T0 第二次增列)
- 11、第三次增列日期: 107年06月26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2(CCAH17LP2610T0 第三次增列)
- 12、第四次增列日期: 107年07月23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3(CCAH17LP2610T0 第四次增列)
- 13、第五次增列日期: 107年09月17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4(CCAH17LP2610T0 第五次增列)
- 14、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cm;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2151 mW/cm²
- 15、第六次增列日期: 107年10月22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5(CCAH17LP2610T0 第六次增列)
- 16、第七次增列日期: 107年12月18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6(CCAH17LP2610T0 第七次增列)，申請者申請變更公司及製造商名稱與地址，原公司及製造商: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France SAS，變更為: INTEL CORPORATION SAS，原地址: 425 Rue de Goa -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變更為: 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17、第八次增列日期: 108年01月29日，增列內容如附件 附件7(CCAH17LP2610T0 第八次增列)
- 18、第九次換發日期:108年07月26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8(CCAH17LP2610T0 第九次增列)
- 19、第十次換發日期:108年11月28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9(CCAH17LP2610T0 第十次增列)
- 20、第十一次換發日期:109年02月07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0(CCAH17LP2610T0 第十一次增列)
- 21、第十二次換發日期:109年02月19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1(CCAH17LP2610T0 第十二次增列)
- 22、第十三次換發日期:109年03月24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2(CCAH17LP2610T0 第十三次增列)
- 23、第十四次換發日期:109年04月30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3(CCAH17LP2610T0 第十四次增列)
- 24、第十五次換發日期:109年05月18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4(CCAH17LP2610T0 第十五次增列)
- 25、第十六次換發日期:109年06月18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5(CCAH17LP2610T0 第十六次增列)
- 26、第十七次換發日期:109年07月29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6(CCAH17LP2610T0 第十七次增列)
- 27、第十八次換發日期:109年08月25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7(CCAH17LP2610T0 第十八次增列)
- 28、第十九次換發日期:109年10月30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8(CCAH17LP2610T0 第十九次增列)
- 29、第二十次換發日期:109年11月18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9(CCAH17LP2610T0 第二十次增列)

(以下空白)